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李志江、副董事长郝军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易平川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汤山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熊政平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8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蔡承荣、黄仁江、刘克利，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卿北军、副总裁胡亮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副董事长唐伟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213.18 万元，利润总额 17,602.90 万元，净利润 14,101.3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2.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0,72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4,026.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0,074.49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09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 136,129,590.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82,432.09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626,383.70 元，减去 2017 年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33,111,480.4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332,471.21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9,980,294.99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总股本 881,245,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4,062,268.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内部审计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未落实相关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形。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长李志江、副董事长郝军、董事邵立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

表决。

独立董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董事长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深圳地区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拟定 2018 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150 万元（含税）/年，绩效薪酬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等考核结果而定。

董事长李志江、副董事长郝军及唐伟、董事邵立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上光电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及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实现情况及相关资产转让方对公司进行补偿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47 号公告《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2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唐伟为业绩承诺相关方，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48 号公告《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唐伟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鼎盛意轩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相关资产转让方对公司进行补偿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47 号公告《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4 号）、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亿万无线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47 号公告《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4 号）、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上光电及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期业已届满，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日上光电、亿万无线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子公司日上光电期末减值额为 0.00 元，子公

司亿万无线期末减值额为 159,122,384.66 元。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将对公司另行补偿股份。万润科技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前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在收到公司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相关的一切手续。

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6 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17 号）、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唐伟为业绩承诺相关方，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45 号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49 号公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

公告》。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卿北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卿北军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50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原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立传媒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为 18,070 万元，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信立传媒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成，目前公司尚未启动配套融资事项，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 3,600 万元，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45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卿北军先生简历

卿北军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卿北军先生通过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万股股票，另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股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